

##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係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7 條及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規定於 108 年正式設立。該院以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為宗旨，監督機關為文化部<sup>1</sup>。

文策院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9 億 4,197 萬 4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9 億 4,317 萬 4 千元、業務外收入 120 萬元，與 113 年度預算均預計收支平衡。謹就文策院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一、代為執行國發基金投資文創產業，資金挹注仍高度集中影視產業，允宜積極促成投資多元，俾益達成扶助文創產業蓬勃發展目標

文策院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費用 4 億 9,945 萬 8 千元，並以「強化內容競爭力」、「引入民間資金」、「全球市場拓展」、「培育產業跨域人才」及「強化產業趨勢研究分析」為發展目標。其中「引入民間資金」含括代為執行國家發展基金(下簡稱國發基金)投資計畫，持續推動投資標的多元化，靈活支持各文化內容產業不同發展需求，帶動民間進場投資信心。經查：

#### (一)代為執行國發基金投資文創產業之投資評估，自 110 年度起已由以影視產業為主，改為促成各文化內容產業領域生態圈健全發展

1. 國發基金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9 條第 1 項<sup>2</sup>規定匡列 100 億元，交由文化部代為執行投資國內文化創意產業，期透過資金挹注發展文化創意產業；而文化部於文策院設立後，自 108 年 6 月 17 日起委由該院代為執行投資管理業務。前開投

<sup>1</sup>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於 108 年 1 月 9 日制定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2 日施行，於同年 6 月成立文化內容策進院。

<sup>2</sup>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發展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文化創意產業。」

資分為「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第 1、2 期計畫(下稱文創產業投資第 1、2 期計畫)及文化內容投資計畫，按該院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112 年下半年報告所載投資情形略以，

(1)文創產業投資第 1、2 期計畫係遴選專業管理公司共同搭配投資國內文化創意產業，投資後管理由專業管理公司辦理。第 1、2 期計畫投資期間分別為 100 年 6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14 日止及 105 年 1 月 7 日至 115 年 1 月 6 日止。

(2)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係投資具專業經營能力與市場潛力之文化內容業者，俾促進產業生態系發展，初期申請投資審議會通過產業類型係延續文創產業投資第 1、2 期計畫，以影視產業為主，惟為促成各文化內容產業領域之生態圈健全發展，自 110 年度起，調整以產業化、整合化及國際化為目標，並布局「人才培育」、「遊戲開發及動漫 IP 衍生」以及「沉浸式體驗」等產業類型。該計畫投資期間為 107 年 4 月 30 日至 114 年 4 月 29 日。

2. 文創產業投資計畫及文化內容投資計畫 109 年度資金動撥率為 11.06%，迄 113 年 7 月底已增為 35.43%，投資家數各為 38 家及 97 家(詳表 1)。

表 1 迄 113 年 7 月底文創產業及文化內容產業投資計畫投資概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別項目	文創產業投資計畫		文化內容投資計畫
	第 1 期	第 2 期	
投資期間	100 年 6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14 日止	105 年 1 月 7 日至 115 年 1 月 6 日止	107 年 4 月 30 日至 114 年 4 月 29 日止
計畫依據	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		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作業要點
國發基金匡列額度	100 億元		
共同投資者	專業管理公司(委託 12 家)	專業管理公司(委託 10 家)	金控、一般創投、平臺商、通路商及發行

期別項目		文創產業投資計畫		文化內容投資計畫
		第 1 期	第 2 期	
				商等文化內容產業投資者
投資後管理		同上	同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截至 113 年 7 月底	實際撥付家數 (包括專案)	28 家	10 家	97 家
	資金動撥率	35.43%		

說明：109 年度至 112 年度累計資金動撥率為 11.06%、13%、18.11%及 26.97%。  
資料來源：文策院提供。

## (二)迄 113 年 7 月底止文創產業投資計畫及文化內容投資計畫， 投資電影及廣播電視產業金額占比各為近 6 成及 7 成 5

1. 文創產業投資第 1、2 期計畫迄 113 年 7 月底止，以投資電影、音樂及表演藝術、數位內容及廣播電視產業等 4 產業金額最高，分別占總投資金額 12 億 4,808 萬 8 千元之 47.21%、13.94%、12.29%及 11.92%(詳表 2)，合共 85.36%。另文化內容投資計畫迄 113 年 7 月底止，以投資廣播電視、電影、數位內容、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等 4 產業金額最高，分別占總投資金額 40 億 8,311 萬 9 千元之 39.22%、36.14%、11.72%及 6.04%(詳表 2)，合共 93.12%。
2. 綜觀前述，迄 113 年 7 月底文化創意產業投資計畫投資電影及廣播電視產業金額占比合共 59.13%；另文化內容投資計畫投資電影及廣播電視產業金額占比合共 75.36%，顯示文化內容投資計畫雖自 110 年度起基於促成各文化內容產業領域之生態圈健全發展而調整投資評估，產業類別卻更加高度集中於影視產業。詢據文策院表示略以，文創產業之發展較為成熟，故專業管理公司或共同投資方基於獲利及風險考量，多以申請共同投資影視產業為主，該院刻正與大型科技公司籌組基金，將增加對電競、遊戲、未來科技等產業的多元業別

投資。茲為促成各文化內容產業領域之生態圈健全發展，允宜積極將投資項目與領域朝更具多元類型內容產業方向推進。

表 2 迄 113 年 7 月底文創產業及文化內容產業投資計畫產業分布概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文創產業投資第 1、2 期計畫			文化內容投資計畫		
投資產業別	金額	占比	投資產業別	金額	占比
合計	1,248,088	100.00	合計	4,083,119	100.00
電影產業	589,180	47.21	廣播電視產業	1,601,546	39.22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174,000	13.94	電影產業	1,475,714	36.14
數位內容產業	153,334	12.29	數位內容產業	478,633	11.72
廣播電視產業	148,755	11.92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246,500	6.04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	91,607	7.34	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113,000	2.77
出版	41,812	3.35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76,000	1.86
視覺傳達藝術產業	24,000	1.92	視覺藝術產業	37,135	0.91
工藝	10,400	0.83	其他	34,400	0.85
創意生活	10,000	0.80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	20,191	0.49
產品設計	5,000	0.40			

資料來源：文策院提供。

綜上，文策院自 108 年代為執行國發基金投資文創產業管理業務，迄 113 年 7 月底止文創產業投資計畫及文化內容投資計畫投資電影及廣播電視產業金額占比各為近 6 成及 7 成 5，高度集中於影視產業，與國發基金期扶助文化創意產業蓬勃發展之目標容未盡符，允宜研謀策進。